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张庙街道办事处文件

宝张街〔2024〕14号



张庙街道办事处关于请予批准新建张庙敬老院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函

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的规定，项目实施单位宝山区人民政府张庙街道办事处已完成新建张庙敬老院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工作，根据区审计局委托的上海升大华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上述工程基本建设支出为4835.7万元，其中建筑安装投资为3772.81万元，待摊投资为1062.89万元。

特此复函。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张庙街道办事处

2024年9月9日

张庙街道办事处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张庙街道办事处

宝张街〔2024〕14号



宝山区张庙街道办事处关于拨付2024年度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的函

宝山区张庙街道办事处

根据《宝山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宝张街〔2024〕203号）的要求，宝张街〔2024〕203号《宝山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由宝山区张庙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经宝山区张庙街道办事处会同宝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宝山区财政局等部门，对宝山区张庙街道办事处2024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需求进行了测算，共需资金1005.89万元。其中：宝山区张庙街道办事处自筹资金377.81万元，宝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套资金1005.89万元。现宝山区张庙街道办事处向宝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拨付宝山区张庙街道办事处2024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1005.89万元。请宝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予以支持。

宝山区张庙街道办事处 宝山区张庙街道办事处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张庙街道办事处办公室 2024年9月9日印发

(共印2份)